附件2

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申报条件

一、申报院校范围

各级各类职业院校

二、申报条件

（一）学校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二）对进一步扩大教育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引入中德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并进行本土化探索实践，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有强烈意愿。

（三）学校领导重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改革氛围浓厚，教师积极参与；有意愿积极采用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Sino-German Advanced Vocational Education，简称SGAVE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项目实施工作。

（四）承诺为项目选拔提供至少4名以上骨干教师。

（五）有稳定资金投入配套项目建设，支撑项目实施落地和人才培养。

（六）项目专业年招生人数不低于组建一个项目班级（30人左右）。

（七）申报参与项目专业有校企合作经验者优先考虑。

（八）申报参与项目专业领域范围：

申报中德先进职业教育合作项目汽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项目院校需要开设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专业之一：

|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中职 | 高职专科 | 高职本科 |
| 专业名称 | 专业名称 | 专业名称 |
| 汽车 |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运用与维修 | 新能源汽车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
| 智能制造 |  ———— | 机电一体化技术智能机电技术工业机器人技术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机械电子工程技术机器人技术 |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 | 软件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大数据技术移动应用开发 | 软件工程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大数据工程技术 |

（九）能提供实施理实一体化教学的场地空间及必要设施（水、电、气、排风等），并配备基本教学设施设备。

三、申报时间及审核程序

**（一）申报时限**

2021年7月15日—2021年9月30日。

**（二）申报及遴选程序**

1.院校填写申报表并附带佐证材料提交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推荐名单及相关辅助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发送至项目秘书处（同济大学中德职业教育能力中心）。

3.项目秘书处组织行业、企业和职教专家进行遴选评估，确定学校遴选结果。

4.项目秘书处将确定的合作院校名单送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联系人及联系信息**

联系人：徐智菊 刘冉冉

联系电话：021-65981768 18117570423

邮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50号同济大学中德大楼1109室

电子邮箱：info@sgave.com.cn